2010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(第205章) 第 3(3) 條訂立)

1. 增加撫恤金

現指定——

- (a) 依據本條例第 3(2) 條增加撫恤金的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 日;
- (b) 按照本條例第 3(2) 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為 0.8%。

行政長官 曾蔭權

2010年6月1日

註 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(第205章),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 12個月內,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"平均指數")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個月的平均指數,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,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 百分率予以增加。

2. 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,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 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0.8%。據此,本公告指定自2010年4月1日起,該等撫恤金 增加 0.8%。